

附件 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园林绿化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貂蝉广场喷泉、假山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脂县貂蝉广场喷泉、假山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昌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5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 日

